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 第 56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续)

苏里南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续)**

**苏里南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CEDAW/C/SUR/1-2)

1. 应主席邀请,Joella-Sewnundun 女士,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Naarden-Refos 女士,Mac-Donald 先生和 Staphorst 女士(苏里南)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Joella-Sewnundun 女士(苏里南)说,委员会建设性和关键性的处理办法加深了苏里南代表团对重要问题的了解。代表团成员设法准备答复委员会的大多数问题,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力求解决委员会关切的所有问题。

3. 苏里南政府,尽管面对许多经济上和财政上的困难,仍在认真地努力改进我国妇女的境况。苏里南非常不满意目前妇女的地位,郑重地承担了《公约》所规定的责任。苏里南《2001-2005 多年期发展计划》包括了一个可持续性生产战略和一个减少贫穷战略,其中包括特别是为妇女、年轻人和老年人创造机会和鼓励其参与以及改善社会照顾。这个计划具体针对的群体是年轻人,尤其是失业者;社会地位低下的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带养婴儿的妇女;设法自己创业的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收入低于贫穷线以下的工人;内陆居民;以及移民。政府也拟订了《2000-2005 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以下将详细加以说明。

4. 现任内阁非常关切如何确保对基本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尊重,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和所有有关行动者,地方和国际行动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揭示的目标。

5. 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苏里南代表团深信除非人权包括妇女权利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被视为是与生俱来的权利,否则就无法达到平等。苏里南同意以人权教育为关键、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重要性。苏里南是报告所列最重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的原则体现在其《宪法》里。特别

是,《宪法》规定苏里南是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直接生效条款优先于国内法。苏里南政府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第 100、111 和 156 号国际劳工公约》的建议,将采取行动尽早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

6. 由于 1980 年代苏里南境内的人权遭受严重践踏,自那时以来,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派出调查委员会访问苏里南。他们得到了充分合作并由全国人权委员会陪同访问。1980 年代期间也见证了一些重要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创立,譬如 Moiwana '86,正义和和平组织,和“苏里南和荷兰司法合作”基金会,妇女在这些组织都起主导作用。

7. 苏里南联合国协会与人民人权教育十年合作推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人权教育项目。这个项目力求提高对人权文书及其所体现的权利的认识,不仅包括政治权利,也包括获得如教育、保健、粮食和住房权利等基本权利。项目包括一项初步调查,提高认识方案,向学校和其他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向教员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领导人提供培训。苏里南政府极力支持这个项目,同时也是联合国人权教育的倡导者之一。

8. 尤其是关于老年妇女的人权,苏里南是关于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的大会第 56/126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决议强调必须把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规划的主流,必须消除性别和年龄歧视。决议促请各国政府让老年妇女能够积极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在社区、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承担各种作用,并考虑在其发展规划内增强老年妇女在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提供照顾和援助方面的责任。

9. Naarden-Refos 女士(苏里南)说,对前妇女局进行评价所得的结论是,政府必须主导规定和协调全国性的性别政策,1998 年在内政部内部设立了全国性别局。在全国性别局协调下,建立了一个网络,其成员为各部门性别问题协调人、致力于性别平等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内外的司法专家组成的性别立法委员会。如有必要,全国性别局可约请比如对妇女

施暴、经商的妇女、生育保健和妇女权利等领域的专家。

10. 内政部拟订了《2000-2005 年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已经对全国性别局进行了评价，设立了性别管理制度协调执行计划，并且正在审查性别立法。已经向规划和发展部提交了大约 900 000 欧元的预算。性别协调人和高级政府官员正在接受关于领导作风效率、一般性别训练和按性别分列数据分析等训练。

11. 2001 年 6 月，内政部任命一名性别政策方案主管，负责设立和协调性别管理制度。部长理事会已经授予内政部全权处理性别问题。内政部正在草拟关于各部如何执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提议。政府各部门性别问题协调人负责协调《性别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12. 自 1997 年以来，特别致力于修改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2000 年 11 月，对委员会关于向妇女施暴立法所取得进展进行了评价。在使国内立法和政策与国际公约协调时，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2000-2005 年政府宣言强调给予两性平等和两性公平高度优先。2001 年 8 月，内政部设立了性别立法委员会，由内政部两名代表、司法和警察部一名代表、劳工部一名代表、社会事务部一名代表（关注儿童权利）、苏里南大学一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论坛一名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定于一年内确定所有优先事项。由于该委员会由政府专家组成并得到非政府部门的自愿支援，因此不需要单独预算。

13. 她在提及关于文化因素数据的问题时说，在构成苏里南人口的众多族群中，妇女的传统作用是生儿育女，虽然一些妇女在外工作。不过，目前妇女的传统生殖作用正被一种更有生产力的作用所取代。关于妇女参与决策，在司法系统、大学管理、私营部门雇主协会、顾问机构、地方政府及在外交职位方面，妇女的参与有所增加。

14. 性别训练方案的成果是，媒体对妇女问题和儿童权利更加关注。2000 年 5 月，STAS 加勒比基金会在

泛美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在苏里南举办了妇女专业领导阶层项目，训练妇女担任领导阶层的职位并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以期制定关于两性公平立法。对妇女参与决策职位没有限制，但社会所有阶层都赞成妇女议会论坛所提倡的 50/50 协议。

15. 在减少对妇女施暴的其他措施中，政府协助设立对妇女施暴问题全国网络，由妇女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中心进行协调。这个网络协助在警察局设立了受害者室。自 1994 年以来，政府向阻止对妇女施暴基金会提供一名支薪工人。在苏里南倡议的加勒比女权研究和行动协会范畴下并在泛美开发银行的支助下，举办了若干训练课程和家庭暴力问题会议。

16. 她在谈到关于保健问题时说，捐助者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癌症方案提供了财务支助。Lobi 基金会和医疗特派团正同卫生部合作对妇女进行癌症甄别；政府和若干非政府组织提供如何防止和减少少女怀孕和性传播疾病的资讯。少女母亲在生产之后能回学校上课。

17. 非政府 Maxi Linder 基金会在政府的支助下正在努力使妓女离开这一行。Maxi Linder 基金会使妓女能够自由获得政府提供的医疗服务。基金会帮助妓女就业，向他们提供培训并帮助少女回到学校。

18. **Mac-Donald 女士**（苏里南）说，国会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进行了讨论并于 1993 年获得通过。根据《苏里南宪法》，国际协定一经颁布立即生效。如果地方条例与国际协定不相符就不适用。

19. 关于婚姻地位，她说根据 1981 年的一项法令，已婚妇女未经其丈夫允许可以采取法律行动。根据《宪法》，起草、拟订、核可颁布的妇女权利如与男人权利比较有所限制的立法是非法的，反之亦然。

20. 关于父母权威，她说法律没有具体涉及护照如何处理非婚生子女。双亲对其子女有监护权。通常将子女列入父亲的护照，但法律不妨碍将他们列入母亲的护照。如果不是非婚生的或未获得父亲法律承认的子

女，母亲就可不需父亲允许与其子女旅行。如果子女是结婚生的或父亲法律上予以承认，那母亲就必须获得其允许，才可与子女旅行。实际上，父母以子女的名义申领护照。如果子女有自己的护照，那就可以不必另一个父母明文允许下与其母亲或父亲旅行。如果离婚，双亲之一可以申请司法规定来阻止另一个父母与子女旅行。执行机制尚未建立，实际上，家庭成员或另一个父母可请求司法和警务部协助来控制这种情况。

21. 30岁以下的人结婚需征得父母同意。如果父母拒绝，可以找法官请求批准。法官去与父母商量。三个星期后，如果他没有表示不同意，这对年轻人就可以结婚。已经提交了一项要求废除父母同意规定的法案。就《亚洲人结婚法案》而言，结婚不需要得到父母的同意，但未成年伴侣必须有父母陪伴才能领取结婚所需文件。一夫多妻制和重婚在苏里南属于非法，即使是其宗教允许男人可以有一个以上配偶的穆斯林也是如此。尽管年轻女孩结婚不常见，但这种情况还是存在。政府正拟定法律废除这种做法。

22. 没有关于婚姻内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政府特别关注婚姻内和工作场所性骚扰的问题，并建立了一个打击对妇女实施暴力的网络。根据《刑法典》，贩卖妇女最多判处5年监禁。

23. **Staphorst 女士**（苏里南）说，苏里南的农村妇女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居住在沿岸平原和内地的部落农村妇女；另一类是居住在沿岸平原地区的非部落农村妇女。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文化、治理和土地权利方面。部落妇女文化的重点为集体活动；在治理方面，她们遵循所居住地区传统当局规定的特定形式和规则。土地权利以集体使用土地为依据。

24. 妇女在自家农场劳动，这些农庄大部分由她们的父亲或丈夫管理。她们的贡献被视为是大家庭劳动的一部分，因此没有经济奖励。沿海地区女农民生产当地市场所需的农产品，而内地则主要从事自给农业。沿海地区既有大规模、也有小规模农业。大规模农业一般由公司经营，雇人为工业或出口生产，雇佣工

人以男人为主。小规模农业主要是为当地市场生产水果和蔬菜，其中中、小和微型农场由家庭管理，妇女发挥主要作用。内地自给自足的农业主要由妇女经营。

25. 不论是在沿岸平原还是在内地，农村妇女在小规模农业活动中都起主导作用，现有数据无法描绘她们在农业活动中所占的真实比例，因为现有数据不连贯，生产劳工也无法说明妇女的生产情况。60%的农村妇女、特别是在部落社区中的农村妇女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为提高赚取收入能力、为儿童和成人提供教育机会、确保能得到保健和基本服务、例如饮用水和电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都有可能改善这种状况。

26. 《2000-2005年政府宣言》把开发内地列为当务之急，并特别强调改善农村妇女状况。政府为在内地推动可持续发展设立了三个主要基金。这三个基金是：由泛美开发银行支助的苏里南社区开发基金；由欧洲联盟支助的微型项目基金；以及由荷兰政府支助的内地基金。此外，非政府组织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特别基金安排的活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她们还在加强经济、教育、保健、土地权利和社区开发领域发挥了主要作用。非政府组织组成网络加强能力，包括土著妇女网（Sanomaro Esa），Maroon 妇女和国家妇女运动网。

27. 政府了解民间社会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讨加强民间社会参与的办法。妇女非政府组织联系广泛，与其他妇女组织、专业和商业机构建立了机构间联系。正努力提高妇女组织成员的地位及提供服务的程度。政府请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拟定和实施性别政策行动计划，起草苏里南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8. **Gonzalez 女士**欢迎苏里南提供的补充资料。她希望第三次报告能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问题。她欢迎介绍非政府组织作用的资料、例如 Moiwana' 86 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开展的活动、联合国苏里南协会发起的人权教育项目等等。关于这些活动的成果资料不多，下一次报告应提供更多的资料。苏里南正在考虑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这

令人高兴。目前不清楚苏里南批准的人权文书是否已纳入国内法。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农村妇女状况以及他们在文化和传统方面发挥作用的资料。她的印象是，这个领域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顽固不化，尽管传统认为妇女的作用只是生儿育女，但这种看法已逐渐被正面的观念所取代。妇女健康、妇女特别方案、消除对妇女实施暴力方面必须取得进展。她希望下一次报告能提供这些方面的资料。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全民、而不仅仅是卖淫女的问题，她建议向公众广泛介绍艾滋病的风险以及防治手段。最后，她急切地希望了解苏里南是否把配偶强奸视为犯罪。

29. **Kapalata 女士**欢迎苏里南政府为实现两性平等作出的努力。她注意到苏里南政府为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关于老年妇女问题的决议（A/RES/56/126）作出的贡献。她希望政府能根据实施《公约》第6条的情况提供更多的卖淫方面的资料。

30. **Kwaku 女士**问即将出台的关于废除30岁者结婚取得父母同意要求的法律是否有年龄限制。

31. **Achmad 女士**欢迎传媒越来越重视妇女儿童问题，以及对传媒报道这些问题提供培训。训练材料中是否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强调这两个文书对促进两性平等具有相辅相成作用十分重要。她希望苏里南的下一份报告能够说明传媒对性别问题给予正面报道的百分比，对媒体评估的依据是什么？有没有一个委员会负责评估这个问题。她注意到与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协商政府政策问题现在越来越普遍了。谁与他们协商——新闻记者、议会、政党或整个社区？

3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她的印象是，编写报告在该国国内形成了重视妇女问题的势头。她希望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助于维持这个势头。她强调指出，

妇女的权利是人权，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不应成为解决妇女问题的具体目标干预措施。苏里南的法律改革进程不能停顿。她敦促政府与宗教团体进行对话，以改革这些宗教社区中的婚姻法。

33. **Joella-Sewnundun 女士** (苏里南) 说，提交报告是一个宝贵经验。苏里南政府面临严重的经济危机和寻找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适当战略的挑战。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不断强调各国政府承诺实现两性平等为可持续人力发展的一部分至关重要。缔约国有义务定期报告，这一点也十分必要。汇编报告的工作使苏里南政府有机会对其性别政策进行评估。委员会给评估工作增加了新的层面。苏里南代表团打算认真研究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意见。苏里南政府将重视把属于人权一部分的两性平等问题列入学校课程中。下次报告将提供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34. **主席**感谢苏里南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注意到委员会努力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其他答复。她赞赏苏里南政府对执行公约所做的承诺，以及在其战略计划和2001-2005年发展计划中把两性平等列为当务之急。她希望苏里南的下一份报告能对取得进展作出切实评估。委员会对苏里南其他种族群体、特别是Maroon人的状况表示关切。她希望，苏里南政府在提交下次报告之前，能制定减轻农村人民痛苦的方案，特别是享受保健、安全饮用水和住房的权利。最近发生的内战毁坏了大批房屋。即使是在下一份报告之前，委员会也希望能简要介绍为保证这些权利所做的工作。她还希望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转达给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议会和所有非政府组织。她欢迎政府宣布打算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下午4时45分散会